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61號

原　　告　劉淑梓(王谷畜禽飼養場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許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申請畜禽飼養登記延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㈠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(下同)150萬元以下者，㈡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，㈢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，㈣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；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㈠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㈡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，㈢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，㈣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，㈤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

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，㈥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；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，復為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、第3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事實概要及原告主張要旨：原告為王谷畜禽飼養場（下稱系爭畜禽場）負責人，於民國110年畜禽飼養登記證畜禽之飼養規模為肉豬250頭，原告於114年2月21日申請系爭畜禽場登記展延時，被告以114年6月2日府農疫字第1140098259號函復所屬農業處，主旨欄記載：「有關貴所所送王谷畜禽飼養場申辦延展登記案，經本府查證確有違反規定情事，本案錄案辦理，惠請輔導該場盡速依畜牧法相關規定完成畜牧場登記…。」（下稱被告114年2月21日函。見本院卷第541頁）。其後被告以115年1月20日府農疫字第1150019853號函復原告略以：系爭畜禽場之畜禽飼養規模為肉豬150頭，於110年9月27日變更飼養規模為肉豬250頭，與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本文規定不符，爰核發原登記規模（肉豬150頭）展延案，展延期限由114年3月24日至119年3月23日等語（下稱被告115年1月20日函。見本院卷第299頁）；並以115年1月28日府農疫字第11500277798號函知所屬農業處（下稱被告115年1月28日函。見本院卷第577頁）。原告認被告遲未依其申請准予登記展延，提起訴願，經農業部於115年3月24日以農訴字第11500700860號訴願決定書，認被告並無不作為情事而駁回其訴願，另告知可敘明理由再提起訴願。嗣原告就被告115年1月20日函及115年1月28日函再提起訴願，經農業部於115年6月11日以農訴字第1150708353號訴願決定書，認原告訴願逾期而決定訴願不受理（見本院卷第608頁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訴之聲明記載：「1.撤銷被告南投縣政府114年6月2日府農疫字第1140098259號處分。2.撤銷農業部農訴字第1150708353號訴願決定。3.命被告南投縣政府就原告畜禽飼養登記證展延申

請，不得逕以110年間承辦人員疏失否定原250頭（肉豬）行政處分之效力，並應依判決意旨重新作成適法處分。4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

三、經查，觀之上開事件歷程及起訴聲明要旨，原告係主張被告應依110年原准許系爭畜禽場以飼養250頭肉豬之規模辦理展延登記，尚無法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非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（非金錢給付或稅捐等標的），核其請求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，亦非屬行政訴訟法第229條第2項所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。依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原告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起訴，係有違誤，依前揭法文規定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璽容

法　官　李婉玉

法　官　李嘉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雲霄